

# 关于 2018 年海阳市地方政府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18 年海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烟台市财政局核定海阳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.01 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54.26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.75 亿元。

## 二、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8 年烟台市共下达我市政府债券 2.94 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 2.94 亿元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7.1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43.39 亿元，专项债券 3.75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 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〔2015〕225 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 号)等规定，2019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年烟台市共下达我市政府债券2.94亿元，全部为再融资债券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支出。